

华夏久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投标反商业贿赂条款

以下反商业贿赂条款是本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方和投标方经办人应认真阅读并严格遵照执行。

一、招投标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一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的规定和要求，任何一方违反规定都将受到法律惩处。

二、招标方相关人员向投标方相关人员索要或接受投标方相关人员给予的不正当利益（如：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吃喝宴请、旅游等形式），都是违反招标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行为。

三、若上述所列示的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者通常做法，招投标双方必须将返还费用冲抵价款、降低协议价格或者直接将相关费用交给投标方。

四、若投标方或者投标方经办人给予招标方经办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不正当利益，一经发现，则按以下约定处理：

（一）招标方有权取消投标方投标资格；

（二）投标方必须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三日内向招标方一次性支付投标方应标标的额百分之五十的违约金；

（三）投标方或者投标方经办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招标方可提请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本条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招标方经办人以外的与本招投标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方经办人的亲友。

（应标公司盖章）